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91號

原告 林正忠

劉秀珠

被告 沈威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劉秀珠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0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51號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被告則為同里鄰埔心96之49號房屋（下稱49號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49、51號房屋為彼此相鄰之房屋等節，有土地、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8、34至37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- 三、按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、工作物或其他設備，使雨水或其他液體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，民法第777條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旨在調和相鄰關係之諧和，其目的係為禁止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利用人以屋簷、工作物或其他設備等人工導引方式，改變雨水或其他液體之自然流向，使之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，而致相鄰不動產所有人須承受額外之雨水或其他液體。原告固主張：被告擅自加高49號房屋庭院之磚牆（下稱系爭磚牆），下雨時雨水遂自51號房屋後方採光罩及系爭磚

01 牆之間之空隙滴入，導致51號房屋採光罩下方的牆面及窗戶
02 漏水發生損害，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等語。惟依
03 卷附之現場鳥瞰照片（見本院卷第34、36至37頁），系爭磚
04 牆僅有1層磚塊之厚度，且其上方平整，並無導引額外雨水
05 落至51號房屋之效果，而未違反民法第777條規定，難認被
06 告有何侵權行為。又原告所稱之漏水情形，係因51號房屋自
07 身採光罩、隔間外牆之防水功能不良所致，應由所有權人自
08 行修繕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,000元之損害賠償，為
09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
10 所附麗，亦應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2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楊上毅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3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3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